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方式在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韩锦根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士国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职工监事彭扬先生、职工监事沙先彬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张正斌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经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